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清潔隊員交通事故現況分析

新北市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自民國 99 年臺北縣升格為直轄市迄今已近 10 年，升格後原鄉鎮市公所所轄清潔隊所屬人員及車輛等由環保局（以下簡稱本局）統一掌管所有業務。統計本局所屬公務垃圾清運車輛（資收車及垃圾車）近 2,400 台，行駛在各行政區大街小巷清運家戶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執行清運勤務時難免因為地形及環境條件等因素而不慎發生交通事故，造成本局形象受損及民眾觀感不佳。鑑此，為使本局各區清潔隊妥善管理及處理車輛肇事案件，降低交通事故發生頻率並確保本局清潔人員交通安全，本局訂立管理計畫及各項措施，以評估現況及改善車肇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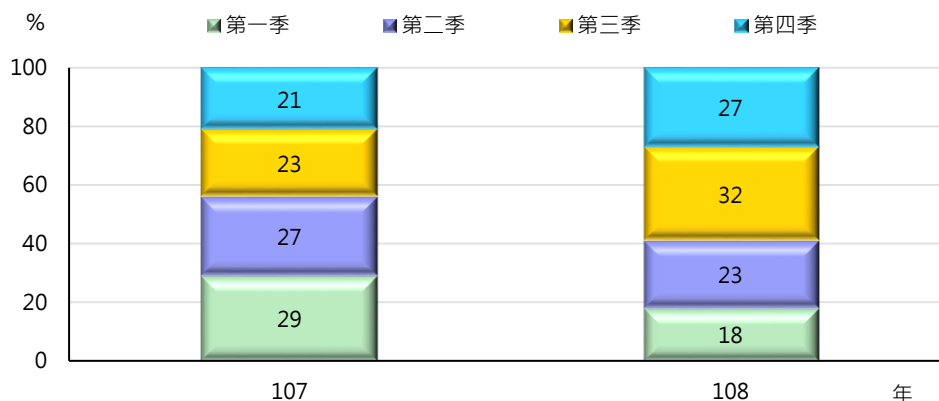
本局所屬清潔隊 107 年度交通事故類型中，以平行未保持安全間隔為主因（19%），其次為倒車未注意（16%），再者為轉彎未注意（15%）；108 年度交通事故類型中，以平行未保持安全間隔為主因（22%），其次為倒車未注意與未注意車前情形（14%），再者為轉彎未注意（11%）。另比較 107 年度與 108 年度交通事故類型主因後發現，倒車未注意及轉彎未注意有下降之趨勢；若從發生交通事故地形來看，107 年與 108 年以窄巷為主，分別為 42% 及 38%，其次為大馬路（皆為 32%）。

透過交通事故統計分析，除可了解交通事故類型、事故頻率及事故地形之因素外，也能作為本局交通事故管理之改善及努力方向，同時發現高風險事故類別以加強監督與宣導，並提供更有效的事故預防方法，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及保障隊員駕駛安全。

### 一、107 年與 108 年交通事故差異分析

#### (一)按季別交通事故統計

107 年與 108 年交通事故按季統計發現，107 年交通事故多發生於第一季及第二季，分別為 29% 及 27%，兩者合計占該年整體交通事故 56%；108 年交通事故多發生於第三季及第四季，分別為 32% 及 27%，兩者合計占該年整體交通事故達 59%，詳如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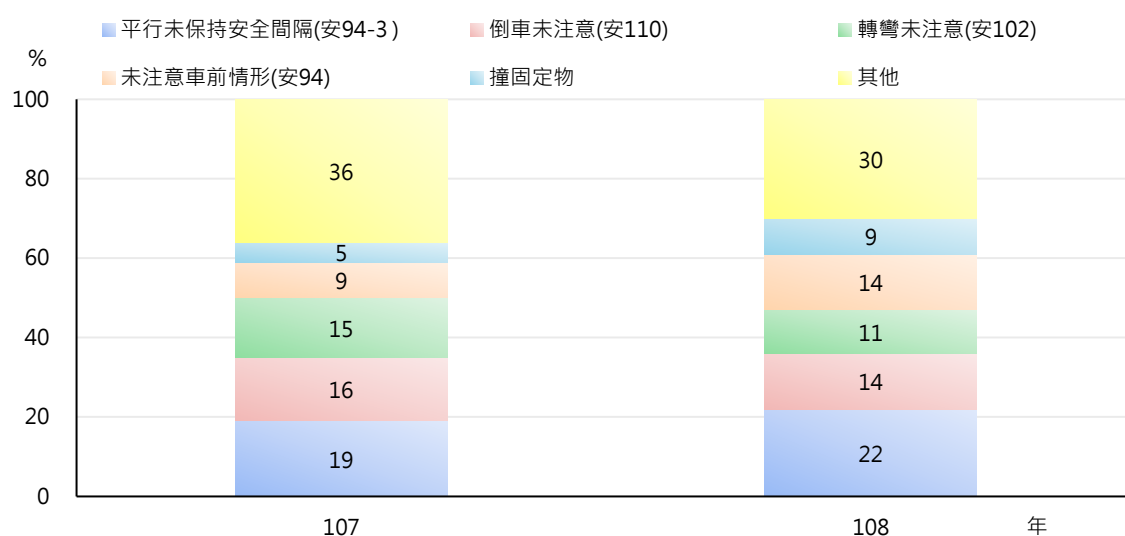


圖一 107 年與 108 年交通事故百分比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圖表亦同）。

## (二)按交通事故發生種類區分

107 年及 108 年本局所屬各區清潔隊交通事故災害統計(詳圖二)，依據本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之結果，交通事故類型以平行未保持安全間隔為最多，其次為倒車未注意及轉彎未注意。單從 107 年度來看，以平行未保持安全間隔占該年度交通事故件數之 19%居冠、其次為倒車未注意占 16%、再來為轉彎未注意占 15%；而 108 年度亦由平行未保持安全距離占該年度交通事故件數之 22%、其次為倒車未注意及未注意車前情形占 14%、再來為轉彎未注意占 11%。比較 107 年度與 108 年度交通事故類型主因後發現，倒車未注意及轉彎未注意有下降之趨勢，惟平行未保持安全間隔及未注意車前情形呈增加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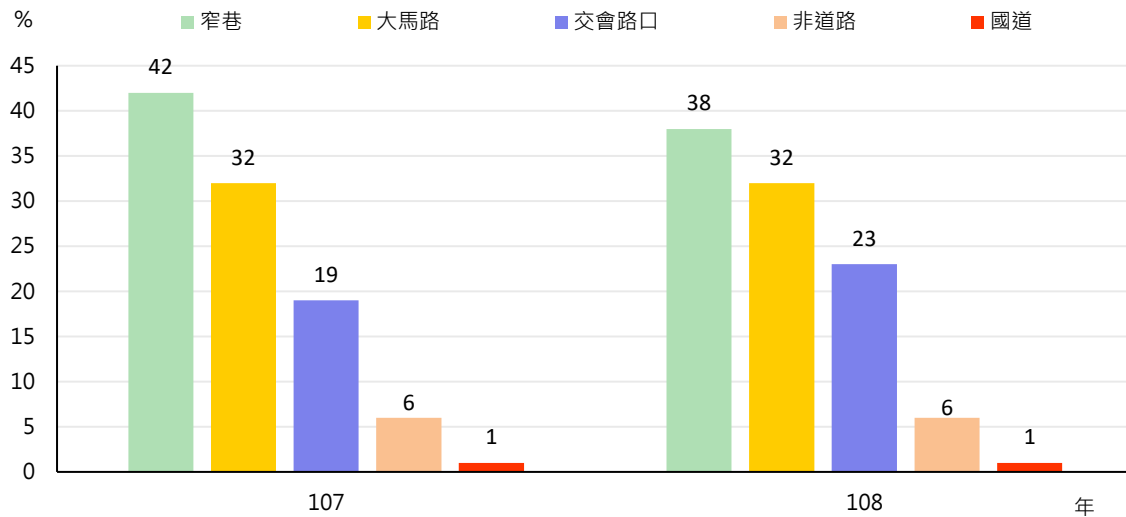


圖二 本局所屬清潔隊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交通事故類型

備註：交通事故類型分類係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例(安 94-3)代表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三項。

## (三)按交通事故發生地形區分

交通事故發生的地形多以窄巷及大馬路居多，107 年發生於窄巷約 42%，發生於大馬路約 32%；108 年發生於窄巷約 38%，發生於大馬路約 32%；107 年與 108 年趨勢類似。分析原因研判為本市巷弄窄小，兩旁停放汽機車及堆放物品，致車道縮減或占用道路，行駛時易有擦撞情事發生；大馬路上行駛車況複雜加上本市採循線收運作業，收運過程走走停停，且收運時間常處民眾下班及道路用車尖峰時段，故二者發生機率相對其他地點高，詳圖三所示。



圖三 本局所屬清潔隊交通事故發生地形

## 二、結論與展望

本局針對交通事故預防及管理仍有進步空間，除了前開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外，將針對 107 年及 108 年累計之交通事故發生頻率最高的地形（窄巷）及違規類型（平行未保持安全間隔）持續作為主要減災目標。本局另將持續著重於交通事故發生前之主動績效管理，如駕駛人員駕駛習慣查核、駕駛酒測、路線整併、車輛汰換保養檢修及駕駛安全方法建置等通盤檢討。

除此之外，本局持續要求各區清潔隊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及道路安全教育訓練，並落實車輛出車前自動檢查及車輛保養及遵守本局車輛肇事處理流程等，同時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令修訂及交通新令頒布後，即時轉知駕駛俾利遵守。若有因執行勤務涉及法律訴訟案件，亦可安排區隊駕駛與本局顧問律師進行法律諮詢，希冀藉由這些改善措施，除保障駕駛權益外，也能使駕駛人員改變駕駛習慣，進而深植駕駛安全使命觀念，實踐安全、省油及降低廢氣污染的環保精神。